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本次拟修订的章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章程修订情况

（一）修订章程的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范围进行完善。

（二）章程修订具体内容

原“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”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（三）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

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3 日